

**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**  
**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1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（发改气候[2014]63号）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中的相关指南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了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### 2.1 基本信息一览

表 2-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开业（成立）时间	2003-08	
组织机构代码	75321015X	社会信用代码		
隶属关系	县(区、市、旗)	登记注册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	
国民经济行业代码	3240	是否碳交易企业	否	
主行业	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联系人固定电话	0511-83323198	
法定代表人	周贤海	直报工作联系人	饶君	
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	13906108796	联系人手机号码	18796021519	
法定代表人邮箱	1330659650@qq.com	联系人邮箱	2644852900@qq.com	
单位注册地址	镇江京口工业园区			
经营地址信息	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镇江京口工业园区		
产值	1124000 万元	工业增加值	95000 万元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		
产品详情	铝材: 557751 吨			
报告年度能源消费情况	能源品种	能源消费实物量	单位	备注
	天然气	2852.6651	万立方米	燃料燃烧
	柴油	378.58	吨	燃料燃烧
	电力（华东地区电网）	544834.9	兆瓦时	净购入电力
	液化石油气	1107.424	吨	燃料燃烧
烟煤	0	吨	燃料燃烧	



图 2-1 组织结构图

## 2.3 工艺流程简介

### 2.3.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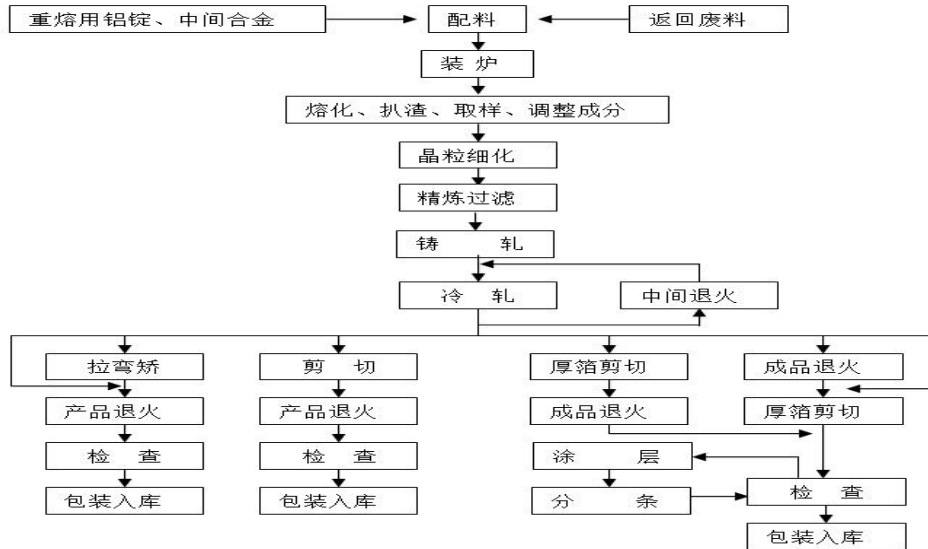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工艺流程图

## 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天然气、柴油、电力（华东地区电网）、液化石油气、烟煤等 5 个识别项。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。



图 3-1 核算边界

#### 4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）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，报告主体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

表 4-1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19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或万立方米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或吉焦/万 立方米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
1	烟煤	0	/	/	/	0
2	液化石油气	1107.424	50.179	0.0172	98.0	3434.49
3	天然气	2852.6651	389.31	0.0153	99.0	61680
合计						65114.49

表 4-2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19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
1	柴油	378.58	42.652	0.0202	98.0	1172.05
合计						1172.05

表 4-3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	年度：2019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吨/兆瓦时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)
	净购入量 (兆瓦时)	购入量 (兆瓦时)	外供量 (兆瓦时)		
电力（华东地区电网）	544834.9	544834.9	0.0	0.7035	383291.35
合计					383291.35

#### 4.1 汇总表

表 4-4 报告主体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年度：2019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
<b>燃料燃烧排放</b>			<b>66286.54</b>
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<sub>2</sub>	65114.49	65114.49
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<sub>2</sub>	1172.05	1172.05
<b>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</b>			<b>383291.35</b>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<sub>2</sub>	383291.35	383291.35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<b>66286.54</b>
	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<b>449577.89</b>

2020 年 1 月 20 日